

DB63

青 海 省 地 方 标 准

DB63/T XXXXX—XXXX

青稞北青9号丰产栽培技术规范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—XX—XX 发布

XXXX—XX—XX 实施

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规范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规范由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规范起草单位：青海省海北州农业科学研究所、海北州种子管理站、海北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。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马长寿、樊秉芸、张燕霞、索郎大吉、吴军、安海梅、白尼玛、仁青吉、张维英、华旦、盛宗伟、王红林、马占良、刘家慧、米兴林、陈占录、张丙仓。

本规范由青海省农业农村厅监督实施。

青稞北青9号丰产栽培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青稞北青9号栽培技术。

本规范适用于青稞北青9号在我省海拔3200米以下、年平均气温在0.0℃以上的高位山旱地种植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DB63/T 1101-2012 青稞北青9号品种

3 产量指标

产量0.449 kg/m²~0.525 kg/m²。

4 技术内容

4.1 备耕

4.1.1 选茬

选用油菜、豆类作物茬口，避免以麦茬作物为前茬。

4.1.2 选地

选择地势平缓，坡度≤20度，土壤肥沃，地力均匀，有机质高的地块。

4.1.3 整地及施肥

秋翻地区，施农家肥22.50 t~30.00 t/hm²（每亩1.50立方米~每亩2.00立方米），及时秋翻，耕深≥16.00厘米。10月中下旬进行耙、耱、碾等收墒处理。播种前施纯氮每平方米0.005 kg/m²~0.008 kg/m²，五氧化二磷0.004 kg/m²~0.007 kg/m²，随即耙耱埋肥；或采用机械施肥。

春耕地区，当土壤解冻及时耕地，结合耕地施农家肥每公顷22.500立方米~每公顷37.500立方米（每亩1.50立方米~每亩2.50立方米），纯氮0.005 kg/m²~0.006 kg/m²，五氧化二磷0.003 kg/m²~0.006 kg/m²，随即耙耱埋肥；或采用机械施肥。

4.1.4 土壤药剂处理

野燕麦草害地块播前结合整地，用高效、低毒化学药剂，如40%燕麦畏乳油0.20千克，兑水15.00千克，均匀喷雾地表或用潮湿细土均匀的与药剂拌匀洒施地表，随即耙耱，耙深8.00厘米~10.00厘米混埋农药。

4.1.5 种子质量选择

选择符合DB63/T 1101-2012质量要求的合格种子

4.1.6 药剂拌种

播前用人工或机械进行药剂处理，防止条纹病及黑穗病。

4.2 播种

4.2.1 播种期

适宜播种期为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0℃的时期（3月下旬~4月上旬）。

4.2.2 播种量

播种量0.028 kg/m²~0.031 kg/m²。

4.2.3 播种方式

采用条播，行距15.00厘米，种子覆土深度（指耨地后的深度）3.00厘米~5.00厘米。

4.3 田间管理

4.3.1 群体调控

苗期待苗出齐及时查苗，对出苗晚或弱苗采取促苗措施。使基本苗平方米0.033万株~每平方米0.039万株，总茎数每平方米0.064万茎~每平方米0.076万茎，有效穗每平方米0.038万穗~每平方米0.042万穗，穗粒数28.29粒~31.49粒，千粒重42.92克~44.38克。

4.3.2 松土除草

三叶期及时松土、除草。孕穗期除高草。

4.3.3 追肥

三叶期结合松土、除草追施尿素0.001 kg/m²~0.002 kg/m²；孕穗至抽穗期用磷酸二氢钾每公顷0.005吨，兑水0.338 t/hm²~0.450 t/hm²（每亩0.30千克，兑水0.034 kg/m²~0.045 kg/m²，叶面积喷洒1次~2次。后期脱肥地块加尿素0.001 kg/m²，混合喷施，促后期灌浆。

4.4 病虫害防治

4.4.1 药剂防治

药剂拌种 播前青棵种子可用种子量万分之一的80%“402”抗菌剂，或可湿性粉剂按种子量的0.4%拌种；也可用2%~3%生石灰水进行浸种。

4.4.2 物理防治

采用温汤浸种；每亩悬挂20块~30块黄板粘杀害板。

4.4.3 生物防治

合理使用生物农药；利用天敌、性诱剂等防治病虫害。

4.5 收获

4.5.1 机械收割

黄熟期选择晴天，用联合收割机或小型收割机收割。

4.5.2 人工收割

全田90%植株呈现黄色，籽粒变硬时及时收割，打捆风干。

4.5.3 脱粒

风干后脱粒。

5 生产力情况

生产力情况参见附录A。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生产力情况

A.1 地点

青海省门源县浩门镇泉湾村

A.2 时间

2015~2016 年

A.3 主要生态因素

A.3.1 门源县浩门镇海拔2750m，年平均降水量520毫米，年平均蒸发量100毫米，年平均气温0.5℃。土壤为暗栗钙土、壤土，土壤有机质为4.328%，全氮0.218%，全钾0.234%，全磷2.518%，速效氮159mg/kg、速效磷 43mg/kg 、速效钾168.75mg/kg。

A.3.2 2016年在门源县浩门镇泉湾村种植3.40公顷（51亩），平均产量每平方米0.486千克。

A.3.3 2017年在门源县北山乡大泉村种植1.20公顷（18亩），平均产量每平方米0.45千克。